

版本
00

生效日期
2025-01-02

文件编号
CCB_EIC_GR_005CS

页码
1 of 10

实施规则

环境信息类管理体系认证
通用实施规则



环境信息类管理体系认证 通用实施规则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文件生效及修改记录

版本号	修改 页码	生效 日期	原因 / 内容	编制	审核	批准
00	--	2025-01-02	文件生效	Zhang Bingyan	Wang Yu	Han Xiaohui

版本 00	生效日期 2025-01-02	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CCB_EIC_GR_005CS	页码 3 of 10	环境信息类管理体系认证 通用实施规则	

文件生效及修改记录	2
1. 目的	4
2. 范围	4
3. 依据	4
4. 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4
5. 认证基本活动	4
6. 认证过程实施的基本要求	5
7. 认证证书	7
8. 认证标志	8
9. 认证收费	8
10. 相关文件	8

版本 00	生效日期 2025-01-02	实施规则 环境信息类管理体系认证 通用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CCB_EIC_GR_005CS	页码 4 of 10		

1. 目的

本认证实施规则规定了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德（中国））开展环境信息类管理体系认证的基本原则和通用要求。

2. 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南德（中国）开展环境信息类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如碳管理体系（T/CCAA39）认证方案。

管理体系认证的认证领域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2年第2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在全国范围内推进认证机构资质审批“证照分离”改革的公告》附录1管理体系6项管理体系认证领域之外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3. 依据

- GB/T 27021-1:2017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
- 适用的环境信息管理体系要求，如T/CCAA39-2022适用于碳管理体系(T/CCAA39)认证方案。

4. 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认证审核组的成员必须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管理体系审核员的资格。

除此之外，还应满足CCB_EIC_P_06CS环境信息认证人员能力管理及特定的方案人员能力要求与评价。

5. 认证基本活动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1) 认证申请；
- 2) 申请评审；
- 3) 签约；
- 4) 审核策划；
- 5) 初次认证审核；
- 6) 审核报告；
- 7) 不符合项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验证；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TÜV 南德意志集团

版本 00	生效日期 2025-01-02	实施规则 环境信息类管理体系认证 通用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CCB_EIC_GR_005CS	页码 5 of 10		

- 8) 认证决定；
- 9) 获证后监督；
- 10) 再认证。

6. 认证过程实施的基本要求

6.1 认证申请

委托方应提出申请并提交认证申请表，并按照相应的环境信息类管理体系实施规则准备和提交需要的资料。认证申请表应包括申请认证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范围及活动情况的说明，包括体系覆盖有效人数、审核语言要求和特定方案的具体要求。

6.2 申请评审

南德（中国）对委托方的资料进行评审，填写申请评审表，并确认是否受理认证申请。

如果评审结论认为南德（中国）缺乏能力开展申请的认证活动，应由申请受理人员婉拒委托方的申请并说明理由。

6.3 签约

南德（中国）在评审委托方所提供的信息并确认受理后，制定审核方案。初次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包含两阶段初次审核，认证决定之后的第一年和第二年之后的监督审核及第三年在认证到期前进行的再认证审核。第一个三年的认证周期从初次认证决定算起，以后的周期从再认证决定算起。审核方案的确定和任何后续调整应考虑客户的规模，其管理体系，产品和过程的范围与复杂程度，以及经过证实的管理体系有效性水平和以前审核报告的结果。

南德（中国）与委托方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6.4 审核策划

南德（中国）依据委托方的认证申请和环境信息类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进行审核策划，确保有足够能力和资源完成审核活动。其中审核时间的策划将按照相应的人天计算指导进行，并考虑多场所的抽样要求。

南德（中国）应根据管理体系覆盖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审核组中应指定一名有能力的审核员担任审核组长，并至少有一名相关行业的管理体系专业审核员，必要时可配备相关行业的领域技术专家，以保证审核组的整体能力覆盖组织的管理体系范围所需的专业审核能力要求。

南德（中国）为每次审核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该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现场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

版本 00	生效日期 2025-01-02	实施规则 环境信息类管理体系认证 通用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CCB_EIC_GR_005CS	页码 6 of 10		

6.5 初次认证审核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一阶段审核和二阶段审核。

一阶段审核应覆盖相应要素以确保一阶段的目的能够实现。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委托方。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点，要及时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注。

二阶段审核应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二阶段审核应覆盖相应要素以确保二阶段的目的能够实现。

对于碳管理体系的认证审核除了一般体系审核应覆盖的要素外，还应额外考虑数据质量和特定领域的温室气体量化方法（详见附录A）。

6.6 审核报告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文件化的审核报告。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

6.7 不符合项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验证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南德（中国）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提出纠正和纠正措施。对于严重不符合，要求申请组织在最多不超过90天期限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南德（中国）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如果未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90天内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应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不能颁发相关的管理体系证书，或重新实施第二阶段审核；对于轻微不符合项，要求申请组织在最多不超过30天期限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并在下次审核时现场验证有效性。

6.8 认证决定

南德（中国）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对于认证通过的，南德（中国）向受认证方颁发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使用应符合TÜV南德意志集团《测试、认证及审定与核查准则》和南德（中国）的《一般条款和条件》的要求。

当委托方或制造方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对认证过程中所发现不合格的整改时，南德（中国）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不签发认证证书并及时告知客户。

6.9 获证后监督

南德（中国）对持有其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持续满足管理体系要求并符合认证要求。

版本 00	生效日期 2025-01-02	实施规则 环境信息类管理体系认证 通用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CCB_EIC_GR_005CS	页码 7 of 10		

作为最低要求，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审核的最后一天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针对多现场审核，以最后一个现场的认证审核的最后一天算）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超过12个月。

6.10 再认证

证书到期前应实施再认证审核。再认证的现场审核程序与初次认证现场审核程序基本相同。

如能在证书到期后6个月内完成所有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或认证决定，则可推荐再认证并延长认证有效期，证书有效期为上一周期证书延续三年，本次生效日期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如不能在证书到期后6个月内完成所有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需至少进行一次二阶段审核才能重新认证。且证书有效期为上一周期证书延续三年，本次生效日期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7. 认证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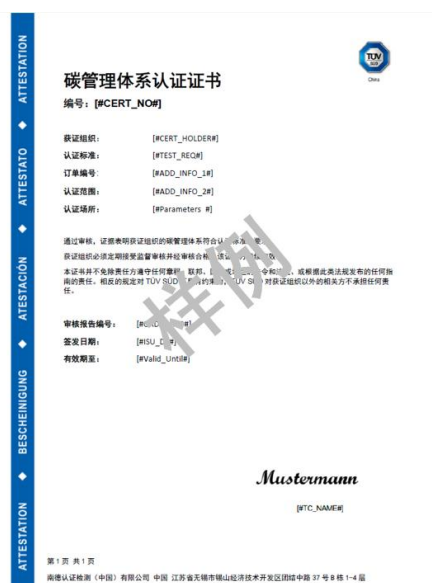
7.1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

环境信息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最长为3年，有效期满后，需要进行再认证。

7.2 认证证书模板

环境信息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样式根据不同方案实施规则要求设计，如

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文版）



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 [NCERT_NO#]

获证组织: [HCERT_HOLDER#]
认证标准: [HTEST_REC#]
订单编号: [RADO_INFO_1#]
认证范围: [RADO_INFO_2#]
认证场所: [RParameters #]

通过审核，证据表明获证组织的碳管理体系符合 [标准名称] 的要求。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遵守认证合同、认证标准及认证机构的任何其他规定。本证书并不免除获证组织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发布的要求。相反的规定时 TUV SÜD 不承担任何责任。TUV SÜD 对获证组织以外的相关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审核报告编号: [RADO_INFO_3#]
签发日期: [HISU_DATE]
有效期至: [HValid_Until#]

Mustermann
[RTC_NAME#]

第 1 页 共 1 页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经济开发区团结中路 37 号 8 楼 1-4 室

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英文版）



Carbon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No: [NCERT_NO#]

Certified Organization: [HCERT_HOLDER#]
Certified according to: [HTEST_REC#]
Order Number: [RADO_INFO_1#]
Certification Scope: [RADO_INFO_2#]
Certification Address: [RParameters #]

Proof has been furnished through audit that the carbon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ed organization meets the requirements of certification standards. The certified organization must accept regular surveillance audits to maintain the validity of this certificate.

This statement does not relieve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certified organization to comply with any bylaws, federal, national or regional acts and regulations or with any other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Situations to the contrary are not binding on TUV SÜD. TUV SÜD shall have no responsibility vis-à-vis parties other than responsible party.

Audit Report: [RADO_INFO_3#]
Issue Date: [HISU_DATE]
Valid until: [HValid_Until#]

Mustermann
[RTC_NAME#]

Page 1 of 1
TUV SÜD Certification and Testing (China) Co., Ltd. Floor 1-4, Building B, No.37, Tuanjie Road(Middle),
Xishan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Wuxi, Jiangsu, P.R. China

版本 00	生效日期 2025-01-02	实施规则 环境信息类管理体系认证 通用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CCB_EIC_GR_005CS	页码 8 of 10		

7.3 认证结果的变更、终止、暂停或撤销

南德（中国）依据《授予、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和撤销认证》(GCN_CCB_MS_P_10CS) 对认证证书的变更、终止、暂停或撤销进行管理。

8. 认证标志

环境信息类管理体系认证暂不提供认证标志服务。

9. 认证收费

认证的收费规则依据《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自愿性认证收费规则》(GCN_CCB_O_001ECS)。

10. 相关文件

TCVVR	测试、认证及审定与核查准则
GCN_CN_GTC-Rev.6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境内的关联公司一般条款和条件
GCN_CCB_MS_P_10CS	授予、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和撤销认证
GCN_CCB_O_001ECS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自愿性认证收费规则

版本 00	生效日期 2025-01-02	实施规则 环境信息类管理体系认证 通用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CCB_EIC_GR_005CS	页码 9 of 10		

附录A 碳管理体系_数据质量和温室气体量化方法

1. 数据质量要求

1.1 总则

碳管理体系认证中对碳排放数据质量要求如下：

- 技术代表性：数据能够反映实际生产情况，即体现实际工艺流程、技术和设备类型、原料与能耗 类型、生产规模等因素的影响；
- 数据完整性：按照数据取舍准则，判断是否已收集各生产过程的主要消耗和排放数据。
- 数据准确性：零部件、辅料、能耗、包装、原料与产品运输等数据需采用组织生产运营统计记录。

1.2 活动数据：

应选择与选定的量化方法要求相一致的温室气体活动数据，对每一个活动数据的来源及数值进行评审。评审的内容应包括活动数据的单位、数据来源、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记录频次、数据缺失处理等。对支撑数据样本较多，需采用抽样方法进行验证的，抽样原则、抽样方法和样本数量应具有代表性。 如果活动数据的获取使用了监测设备，应确认监测设备是否得到了维护和校准。

将每一个活动数据与其他数据来源进行交叉核对，其他数据来源可包括燃料购买合同、能源台账、月度生产报表、购售电发票、供热协议及报告、化学分析报告、能源审计报告等。

温室气体活动数据分为下列三类，数据质量依次递减，应优先选择质量较高的活动数据：

- 连续测量数据：仪器不间断测量的活动数据；
- 间歇测量数据：仪器间歇工作测量的活动数据；
- 推估数据：非仪器测量的、根据一定方法推估的活动数据。

1.3 排放因子

应对每一个排放因子的来源及数值进行核实，并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对支撑数据样本较多，需采用抽样方法进行验证的，抽样原则、抽样方法和样本数量应具有代表性；
- 对采用缺省值的排放因子，应与核算指南中的缺省值一致；
- 对采用实测方法获取的排放因子，应对排放因子的单位、数据来源、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记录频次、数据缺失处理等内容进行评审。

按照数据质量依次递减的顺序，排放因子分为下列六类，应优先选择数据质量较高的排放因子：

- 测量/物料平衡法获得的排放因子：
包括两类，一是根据经过计量检定、校准的仪器测量获得的数据；二是依据物料平衡法获得的因子，例如通过化学反应方程式与质量守恒推估的因子；

版本 00	生效日期 2025-01-02	实施规则 环境信息类管理体系认证 通用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CCB_EIC_GR_005CS	页码 10 of 10		

- b. 相同工艺/设备的经验系数获得的排放因子：根据相关经验和证据由相同的工艺或者设备获得的因子；
- c. 设备制造商提供的排放因子：由设备的制造厂商提供的与温室气体排放输出相关的系数计算所得的排放因子；
- d. 区域排放因子：特定的地区或区域的排放因子；
- e. 国家排放因子：特定国家或国家区域内的排放因子；
- f. 国际排放因子：国际通用的排放因子。

2. 温室气体量化方法

2.1 总则

温室气体量化时可采用排放因子法、物料平衡法和实测法。应根据所选定的量化方法对温室气体排放进行计算，相关结果应以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表示。

- a) 排放因子法：温室气体排放量=温室气体活动数据×排放因子×增温潜势 GWP
GWP采用最新的IPCC评估报告中的100年数值。
- b) 物料平衡法：一些化学反应等过程中涉及物质质量与能量的产生、消耗及转化，可以利用物料平衡的方法来计算某些排放源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 c) 实测法：基于排放源实测基础数据，汇总得到相关碳排放量。

2.2 不同领域的量化方法

认证机构应根据组织碳管理活动的范围对象和目的，选择适宜的温室气体量化方法、量化核实碳排放量以及测算减排绩效。针对组织、产品、项目、活动等不同层面应分别运用适宜的核算方法：

- a. 组织层面应按照 ISO 14064-1 或 GHG Protocol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核算和报告指南量化组织的碳排放量。
- b. 产品层面应按照 GB/T 24067、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的要求量化产品碳足迹。
- c. 项目层面应按照 ISO 14064-2 或相关领域项目减排方法学量化项目减排绩效。

活动层面应按照《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指南》（试行）附件 1《推荐重点识别的大型活动排放源及对应的核算标准及技术规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的要求来量化活动排放量。